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8 條刊發**

### **關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4 日刊發的內容關於通過協議計劃對本公司作出的可能私有化要約的公告及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刊發的相關每月進度更新公告，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的公告，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6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5 條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出具的協議文件（「該計劃文件」）。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相關證券的數目更新**

由於一位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本集團員工已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該前任員工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可發行總數為 60,000 股新股份）已告失效。為此，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已由 12,388,000 股減少至 12,328,000 股。

除上述外，自上述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的公告日起，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數目概無其他變化。

##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馮力生先生及朱海濱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